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5%；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董事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卢现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5%；刘景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9375%；叶清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5%；余跃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

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卢现友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5%；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刘景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375%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卢现友	2,000	0.00125%	2019/11/12~ 2019/11/12	集中竞 价交易	25.80-25 .80	51,600	737,200	0.46075 %
刘景麟	0	0%	2019/11/11~ 2020/2/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600,000	0.375%
叶清东	0	0%	2019/11/11~ 2020/2/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739,200	0.462%
余跃明	0	0%	2019/11/11~ 2020/2/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739,200	0.46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500 万元（含 59,5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19-052）等其他相关事项公告。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余跃明先生、叶清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